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石处罚〔2024〕203号

当事人：李淑元

2024年7月31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玉田县石臼窝镇国生小吃部工作人员李淑元在从事餐饮服务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执法人员现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改正。2024年8月22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小吃部进行检查时，发现李淑元仍未改正违法行为。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从事餐饮服务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是玉田县石臼窝镇国生小吃部的工作人员，其所在的小吃部按规定为其提供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口罩，但是当事人自身认识不够，工作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口罩。在接到本局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于2024年8月22日被本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7月31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石臼窝镇国生小吃部工作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事实。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3、2024年8月22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石臼窝镇国生小吃部工作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4年

8月22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且经责令改正之后仍未改正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2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第三条“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佩戴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的口罩，佩戴口罩应当遮住口鼻并及时更换。”之规定，构成了从事餐饮服务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第七条第一款“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佩戴口罩或者未规范佩戴口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尽到管理责任，其从业人员被累计处罚三人次以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规定的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按照一般情形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

佩戴口罩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